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6097X202411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附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鸿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鸿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鸿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喀什市鸿安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灭火器年检	-	-	品牌:	1	项	2700.00	2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1年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，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3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47570104000310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